

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 第五屆竹園盃校際羽球賽

競賽規程

壹、活動主旨：

- 一、透過羽球運動培養學生休閒活動，提升各校運動風氣。
- 二、提供一般高中職學生展現自我的舞台，以球會友，互相交流與切磋。

貳、指導單位：

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

參、主辦單位：

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羽球隊

肆、比賽日期：

2025年4月5～6日，08：00～17：30

伍、比賽地點：

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體育館三樓【健美洋行(南一中體育館)】

陸、參賽資格：

全國高中職在學學生(113學年度下學期有註冊之在學學生皆可參加，休學者不可參加)。

但具以下身份者不得報名：

- 一、國、高中就讀羽球專長體育班。
- 二、國、高中以羽球專長入學(含甄審、甄試、獨招)。
- 三、國、高中曾榮獲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八名成績者。

柒、比賽組別：

一、團體賽：

(一) 男子組、(二) 女子組

二、個人賽：

(一) 男子組單打、雙打

(二) 女子組單打、雙打

(三)混合組雙打

捌、報名方式

(一) 日期：即日起至2025年3月17日截止。

(二) 方法：一律採網路填寫表單報名。

(報名連結：https://linktr.ee/tnfsh_bmt_wowowo)

(報名系統相關問題請洽主辦方 IG 帳號：tnfsh_bmt_wowowo)

(三) 繳費：

存入帳號：第一銀行(代號007)/60768132765/戶名：王泰焜

報名表單截止後，參賽者須於3/20前完成匯款，否則將主辦單位將取消其報名。

(四) 報名時請加入官方 IG，方便獲知比賽相關訊息。

IG(網址：https://www.instagram.com/tnfsh_bmt_wowowo/)

玖、費用：

(一) 有報名團體賽：參賽者每人400元，得加報個人賽男子(女子)組單或雙打擇一項目，另酌收200元；亦得再加報混合組雙打再酌收200元。【如報名單團體賽+男子組雙打+混合組雙打報名費共計800元】

(二) 僅報名個人賽：男子(女子)組單、雙打只能擇一項目報名，一人400元，得加報混合組雙打，另酌收200元。【如報名單打及混合組雙打報名費600元】

壹拾、抽籤：報名完成後由主辦方統一抽籤，決賽亦同，並會將籤表提前公告。

壹拾壹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團體賽每校限報4組，不得跨校組隊。
- (二) 團體賽每隊限報7人。
- (三) 女子球員得跨報男子組，但男子球員不得跨報女子組。
- (四) 個人賽同一性別組至多報名一項。
- (五) 紀念衫不論報名幾項項目每人只贈送乙件。

壹拾貳、獎勵：

團體賽：各組取前三名，頒發獎金、獎狀及獎盃。

個人賽：各組每項取前三名頒發獎金、獎狀及獎牌；四～六名頒發獎狀。

總獎金為報名費之20%，各項獎金分配如下：

項目名次	第1名	第2名	第3名	小計
男子團體賽	14.25%	7.25%	4%	25.5%
女子團體賽	14.25%	7.25%	4%	25.5%
男子組單打	5%	2.5%	1.25%	8.75%
女子組單打	5%	2.5%	1.25%	8.75%
男子組雙打	6%	3%	1.5%	10.5%
女子組雙打	6%	3%	1.5%	10.5%
混合組雙打	6%	3%	1.5%	10.5%
總計	56.5%	28.5%	15%	100%

壹拾參、競賽方法：

一、本比賽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定之比賽規則。

二、比賽制度：

(一) 視參賽隊伍多寡採循環賽或淘汰賽。

(二) 團體賽採三點兩勝制，並採雙、單、雙順序出賽，每點21分壹局決勝負（11分交換場地，20：20時需連得2分才算獲勝，最多至30分。

(三) 個人賽採21分壹局決勝負（11分交換場地，20：20時需連得2分才算獲勝，最多至30分。

(四) 團體組預賽以三點皆出賽為原則，決賽則採三點先兩勝制，比賽已分出勝負由裁判判定獲勝後，其餘各點不再繼續比賽。。

(五) 女子組若人數不足得併入男子組。

(六) 各隊須按出賽單順序參賽，不得兼點，否則以棄權論。

(七) 如遇連場比賽，請務必提前告知競賽組，經大會同意得休息五分鐘再繼續比賽。

(八) 團體賽各隊棄點須按照排點順序，若第一點棄賽則第二三點自動棄賽，第二點棄賽則第三點自動棄賽。

(九) 如唱名三次後，五分鐘內未到，視同棄權。

(十) 若對判決有異議者，須立即提出。

(十一) 循環賽計分方式：

1. 勝一場得二分，敗一場得一分，棄權得零分；積分多者為勝。

2. 二隊積分相等，勝者為勝。

3. 三隊以上積分相等，以積分相等之相關隊伍，比賽結果依下規則依序計算之，

(1) (勝點和) - (負點和) 之差，大者為勝；

(2) (勝局和) - (負局和) 之差，大者為勝；

(3) (勝分和) - (負分和) 之差，大者為勝；

若再相等，則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。

(十二) 經裁判及裁判長之判決，違反下列情事者，即取消比賽資格

1. 冒名頂替資格不符者。

2. 有放水或打假球者。

3. 比賽時間逾五分鐘不出場者，或無故棄權者。

4. 未攜帶附有照片之身份證明正本，無法證明本人者。

壹拾肆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體育場三樓比賽場地禁止飲食，如有需飲食者請至休息區。
- 二、休息區設置於體育館四樓。
- 三、請協助維持環境整潔、做好垃圾分類。
- 四、各校請自行投保旅遊平安險。
- 五、大會不提供食宿，請選手自行外出用餐及預訂住處。
- 六、比賽請提攜帶學生證（學生證若有註冊章蓋章處，則需蓋上當學期註冊章）以便查核身分。

壹拾伍、附則：

- 一、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大會隨時更正公布之。
- 二、凡棄權或經大會判定失格之球員，其比賽成績不予計算。
- 三、賽程如有更動，以當天大會公告為準。
- 四、為了比賽順利進行，大會有權調度及安排場次，各隊不得異議。